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112年度全字第114號

聲 請 人 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

代 表 人 方國賢（關務長）

相 對 人 東方航空貨運承攬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楊國華（董事）住新北市石門區尖鹿里1鄰中央路3
0號

上列當事人間關稅法事件，債權人聲請假扣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得對於相對人之財產於新臺幣貳佰壹拾陸萬元範圍內為假
扣押。

相對人如為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貳佰壹拾陸萬元，或將相同之金
額提存後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納稅義務人或受處分人未經扣押貨物或提供適當擔保
者，海關為防止其隱匿或移轉財產以逃避執行，得於稅款繳
納證或處分書送達後，就納稅義務人或受處分人相當於應繳
金額部分，聲請法院就其財產實施假扣押或其他保全措施，
並免提供擔保。但納稅義務人或受處分人已提供相當擔保
者，不在此限。」關稅法第4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行政
訴訟法第293條第1項規定：「為保全公法上金錢給付之強制
執行，得聲請假扣押。」同法第297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527

條規定：「假扣押裁定內，應記載債務人供所定金額之擔保或將請求之金額提存後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。」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以訴外人曾智祥名義，於民國110年3月至8月間，向聲請人申報進口快遞貨物216筆，經曾智祥向聲請人聲明未委任相對人報關，相對人涉有冒用他人名義報關情事，聲請人乃依關稅法第84條第1項及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第39條第2項規定，經聲請人以112年第11210338號處分書，裁處罰鍰新臺幣（下同）216萬元，且送達在案。茲因相對人未就上開欠款提供足額擔保，聲請人為防止其隱匿或移轉財產以逃避執行，爰依關稅法第48條第2項及行政訴訟法第293條規定，聲請准免聲請人供擔保，將相對人所有財產於216萬元範圍內予以假扣押，以資保全等語。經核聲請人就其主張及假扣押原因，已提出處分書及送達證書，為相當之釋明，依首揭規定，本件聲請應予准許，但相對人如為聲請人提供擔保金216萬元或將相同之金額提存後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。

三、依關稅法第48條第2項、行政訴訟法第104條、第297條、民事訴訟法第527條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 日

審判長法 官 高愈杰

法 官 孫萍萍

法 官 周泰德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 為訴訟代理人 之情形	所需要件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
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 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 日

書記官 徐偉倫